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与康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公司关于与康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 2019 年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康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洪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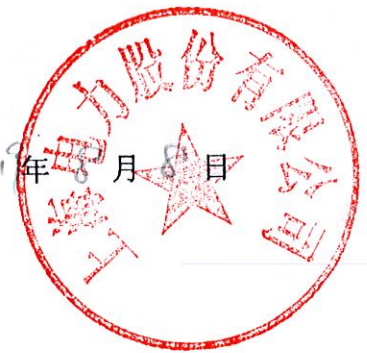
徐先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一飞

2019年8月8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斌

2019年8月8日

